

# 澳洲的族群關係議題和教育 ——兼評我國「原住民族教育法」草案

陳麗華

由於澳洲原住民的持續反抗、澳洲社會的深刻反省，澳洲原住民政策走向族群和解的立場，其原住民教育也反映此一政策走向。本文介紹澳洲社會待解決的八大族群關係議題，以及澳洲新南威爾斯的原住民教育政策，接著指出其對我國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啓示。另外，也參考其中若干理念與作法，對刻正在制定的「原住民族教育法」草案，提出評析。

**關鍵字：**族群關係、原住民教育政策、澳洲、原住民族教育法

## 壹、前言

去(八十六)年七月筆者到澳洲雪梨大學參加美國社會科協會(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Social Studies)97年世界聯合大會，這次大會的主題是「為負責任的公民資質而教育」(Education for Responsible Citizenship)。由於澳洲社會

---

近年來對於自1788年白人殖民以來的原住民政策和後果，有深刻的反省，連帶地影響他們對於公民教育內涵的界定，有關性別、族群（特別是原住民）議題的探討，成為公民教育的核心內涵之一。因此，本次會議中，澳洲的原住民教育現況和問題的研討廣受矚目。筆者從大會的專題演講、研討會、大會書展、雪梨大學的原住民研究室以及澳洲博物館和新南威爾斯美術館的展覽中，蒐集到一些相關資料，茲特別撰文介紹，並指出其對我國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啓示，另外，也參考其中若干理念與作法，對刻正在制定的「原住民族教育法」草案，提出評析。

## 貳、從反抗、反省到和解

根據1991年澳洲政府的普查資料顯示，澳洲的原住民族（Indigenous Australians）共238,575人，包括托里斯海峽的島民（Torres Strait Islanders）以及住在澳洲大陸與其他島嶼的原住民族（Aboriginal people）。後者早在六萬年前就定居在澳洲大陸，前者則約在一萬年前開始定居在島上（Jonas & Langton, 1994）。歐洲白人在1788年抵達澳洲大陸，正式掀開了澳洲原住民二百多年來在殖民主義夾縫中求生存的滄桑史。白人根據十九世紀風行的社會達爾文主義思潮，蔑視澳洲原住民的文化和社會，深信原住民必會滅絕，因此常把原住民放逐到政府控制的保留地或教會控制的駐區中，接受嚴酷的統制以及有限的食物補給。由於原住民並未如預期的滅絕，為了解決貧窮和健康等「原住民問題」，白人政府即另謀同化（assimilation）的對策。典型的作法就是強制性分開原住民兒童和他的家庭，把他們安置到政府經營的機構、白人的家庭或由白人家庭收養。目的是要使他們行為舉止像白人，並且通常將男生訓練成農場的苦力，女生訓練成家庭的幫傭。根據統計從19世紀末葉到1969年該項政策終止前，共計有十萬名原住民兒童因此被迫剝離家庭，身心受重創。最近澳洲社會深刻反省這些政策的失當，將這些孩子稱為「被竊的一代」（the Stolen Generations）（Jonas & Langton, 1994）。筆者參觀澳洲博物館中此一主題展後，一方面佩服澳洲社會誠實面對過去錯誤的勇氣，另一方面也為「被竊的一代」的悲慘命運和處境嘆息。

歷經二百年殖民主義政策和同化政策的蹂躪，澳洲原住民人口雖大量減少，但並未滅絕，也不願放棄自己的土地、文化和家庭，以便同化於白人社會（

Jonas & Langton, 1994)。1960年代以來民智大開，澳洲原住民更不斷以抗爭、流血、及內發性的自覺運動，如民主自決談判、要求與政府訂條約，甚至以1988年澳洲建國二百週年為原住民淪喪二百年之「哀悼年」等反抗的過程，來刺激澳洲社會反省(鍾福山主編，1993)。另一方面，澳洲人一向以歐洲為標竿，以居歐洲的衛星地帶自視，最近，這種世界觀產生變化，他們開始體認到澳洲其實是亞太地區的一份子，因此，也開始以全新的眼光看待澳洲原住民。

職是之故，最近致力於追求完整統合的澳洲社會，對1960年代以來一連串的原住民爭取權益和公平對待的運動，也比較能同情的了解，並傾向以族群和解(reconciliation)的態度給予發展的空間。例如，1962修改聯邦選舉法，賦予原住民選舉權。1965年回應原住民抗議歧視和生存條件差，聯邦政府廢除在公共場所排斥原住民進入的政策，而採取統合原住民的政策(a policy of integration of Aborigines)。1967年經由公民投票，修改憲法中兩條歧視原住民的條文。自此澳洲原住民的公民地位才被確認，具有與白人同等的投票權。1972年Whitlam政府引進原住民自決政策(self-determination)。儘管1975年聯邦層級的政府易主，以自決政策取代同化政策，持續推進，終於在1990年成立原住民暨托里斯海峽島民委員會(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Commission, ATSIC)，下設36個民選的地區議會，協助達成委員會的目標，例如擴大原住民參與制定和實施與原住民有關的政府政策；增進原住民自治和自足；追求更大的正義和公平，允許原住民享有文化、社會和經濟等基本權利(Jonas & Langton, 1994)。

這些深刻反省終於帶動澳洲社會重新出發，其具體表現就是在1991年設立原住民和睦委員會(Council for Aboriginal Reconciliation, CAR)，成員包括14名原住民和11名非原住民，以增進原住民和廣大澳洲社會間的和睦相處為目的。(CAR, 1993, 1995)

總之，經由澳洲原住民的持續反抗、澳洲社會的深刻反省，澳洲的原住民和非原住民走向和解，為一個統合的澳洲而努力，以期在世界舞台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而在這個過程中，澳洲的原住民正在實踐Cough Whitlam(1972-1975的澳洲總理)在一次原住民會議中的講話：

「沒有任何一個政府，不管它多仁慈，能為你做每一件事或確實知道你要什麼。我們希望你們能為自己的福利，你們自己的責任，負擔自己的責任，擔負起更大的責任，提出你們自己的構想和

計畫，以做為政府施政的參考。」(鍾福山主編，1993，頁41)

澳洲原住民的責任感和主動精神正在發酵，他們不會允許自己在原住民政策的制定和實施過程中缺席。

## 參、八大族群關係議題

澳洲原住民和睦委員會揭曉其設立的願景(vision)，就是要：

「激發地方、區域和全國共同的使命感，  
來建造一個能敬重這塊土地；  
能珍惜原住民資產；  
能提供全民正義和平等的統合團結的澳洲。」(CAR，1993，p.1)

在這個願景引領之下，原住民和睦委員會提出八個待解決的族群和解議題，廣徵各界回應和提建議。基本上，這八大議題就是澳洲在增進原住民和非原住民的族群關係過程中，所迫切待決的問題。茲簡述如下(CAR，1993)：

### 一、了解土地和海洋對澳洲原住民的重要性

土地和海洋是澳洲原住民文化和精神的核心，也是族群認同的根源。為族群間的和睦相處，廣大的澳洲社會需要去了解 and 接納原住民和土地、海洋間的獨特關係，確保原住民可以自由接近他們的歷史、傳說遺跡，可以狩獵、捕魚、野外採集等。而當這種獨特關係有被破壞之虞時，需經過慎重評估，因此，有關環境維護、生態保育和主要的觀光政策都需要澳洲原住民參與其中。

### 二、改善原住民和廣大澳洲社會的關係

澳洲原住民和廣大的澳洲社會的關係向來不佳。長期以來，原住民深受暴力、強占、種族主義、和政府錯誤政策的迫害。過去典型的事例是：兒童被迫離開家庭、整個部落社區被迫遷移到其他地方、原住民到處被管制和監

控。原住民身處此慘境，卻毫無反抗的餘地。即使到今日，不管原住民到哪兒、做什麼，仍然深受盤查之苦。所謂族群和睦相處，就是要療傷止痛，改善這層惡劣的關係。

許多澳洲人從未見過澳洲原住民，他們對原住民的印象是透過別人的敘說或大眾媒體，而這些管道中，經常充滿傷人的刻板印象。因此了解原住民文化，以及各種制度機制對原住民的影響，是改善彼此關係的第一步。

### 三、珍惜原住民文化和價值

澳洲原住民文化是獨特的，因為這是澳洲第一個族群的價值觀。文化並非固定不變，經過二個世紀被宰制，澳洲原住民文化已經不斷發展，並且存續下來。儘管有些原住民喪失傳統家園，被迫離開家庭，並且居住在以英語為主要語言的地方，澳洲原住民仍然保留強烈的文化認同。

許多非原住民因不了解這些認同的性質，而否認其存在。他們的敵意嚴重傷害原住民朋友。事實上，原住民的文化相當多元，在今日許多受歡迎的作家、攝影家、製片家、演員、舞蹈家、運動員和娛樂人員的作品或身上，都處處可見。這些多元文化，需要被認可、真誠珍惜及接納。

### 四、分享原住民的歷史

澳洲原住民的歷史，是澳洲歷史的一部份，遠在1770年白人船長庫克(Captain Cook)到達之前，即已存在。長久以來卻飽受忽視和打壓。自從1960年代，原住民和歷史學家已經挑戰一些固定的迷思和假定。原住民抵抗澳洲開國先驅的暴力的歷史，已經像原住民協助建國或參與兩次世界大戰一樣，重新獲得承認。歷史學家也開始認可1788年以來澳洲原住民文化、生活方式和政治的改變。

澳洲的學校教育向來不教原住民的歷史，以及政府和其他機構如何對待原住民，直到最近情形才改觀。現在已經有許多書籍、錄音帶和影片介紹原住民的歷史。但是，仍要提醒大家注意：地方上的原住民人物往往是認識原住民歷史的最佳途徑。

### 五、改善原住民的不利地位

統計數字顯示，原住民是最貧窮、最不健康、就業率最低、居住環境最

差，以及入獄比率最高的澳洲人。一般而言，原住民的失業率是全國平均失業率的三倍，收入則不到非原住民收入的三分之二。原住民和非原住民的健康和居住條件，也有巨大的落差。十五歲和以上的原住民人口中，約有11%從未上過學。生在原住民家庭的孩子平均比生在其他家庭的孩子，壽命少20歲。

1991年原住民入獄致死皇家調查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into Aboriginal Deaths in Custody)的期末報告指出，原住民處於如此不利地位的根本原因，和原住民喪失土地和權力的歷史因素有關。許多原住民日常生活中常需面對各種歧視，例如，在租房子、找工作、到商店購物、或到銀行辦事等這些大多數澳洲人習以為常的日常事務上，經常因歧視而受害。

族群和睦相處的重要任務之一，就是了解原住民居於不利處境的原因，並合力尋求解決。

## 六、解決原住民入獄致死的比率偏高問題

原住民被捕入獄的比率已達驚人地步，是其他澳洲人的29倍！原住民入獄致死皇家調查委員會，調查99名因獄致死的原住民及其成因，發現其中只有2人完成中等教育，有43人在兒童期被迫離開家庭，而全部人的健康都介於差和極差之間。此外，幾乎每個人從小就不斷地和犯罪司法審判制度有接觸。皇家調查委員會的結論指出，原住民入獄比例過高的主要原因，與其在經濟、社會、政治等方面處於不利的地位有關。而許多因獄致死的案例顯示，警察和矯正機構未能在原住民入獄期間承擔保護的責任，是其死亡的重要因素。

上述情形顯示，族群和睦相處和跨黨派合作，才能解決原住民的不利處境和缺乏權力的弱勢問題。

## 七、給予原住民更大的支配自己命運的機會

自從1788年，澳洲原住民在政府和其他機構的同化政策約束和監控之下，深受其害，也導致原住民自主和自尊的淪喪，家庭和社區部落制度解體，文化瀕臨滅亡的危機。直到1967年經公民投票後，原住民才被正式承認為澳洲公民，聯邦政府才被授權制定原住民法令。

顯而易見的，能夠決定自己命運的人才有更高的自尊、更高遠的人生目

的和方向。1990年澳洲政府尊重原住民自決的意願和權利，成立原住民暨托里斯海峽島民委員會(ATSIIC)，讓原住民可以參與與其有關的政策之決定。

## 八、簽訂正式文件來增進族群間的和睦相處

自從歐洲白人和澳洲原住民開始接觸以來，"terra nullius"(拉丁文，意即：不屬於任何人的土地)此一法理概念，就成為兩個種族間關係的基礎。因此，原住民被認定為不具土地所有權。

1992年高等法院做了一個歷史性的判決，駁斥"terra nullius"這個概念，而認定澳洲原住民首先擁有且與生俱有土地所有權。許多澳洲人因而認為處理原住民權利與地位的時機已經成熟。其中一個方法就是對族群爭執的問題尋求共識，並達成正式化的協議。從現在到公元2001年這段致力於族群和睦相處的過程中，正好提供機會，來尋求和睦相處的實際方法，已建立族群間的嶄新關係。而這新關係可能是經由正式文件來確立。

由上述待決的八大議題觀之，增進族群關係是整體社會的改造工程。唯有全方位地從文化、教育、歷史、司法、經濟、衛生、法律等層面的努力，達成族群觀點的互換、理解，才能達到真正的族群和睦相處。其次，優勢族群需更同情地了解弱勢族群所面臨的困境，才能讓上述全方位的努力有著力點。教育是增進族群了解的有效途徑之一，澳洲的學校教育已經更積極地投入這項工作。下節從澳洲新南威爾斯州(New South Wales)的原住民教育政策為例，來說明：

## 肆、原住民教育政策

新南威爾斯州在1982年首度公布原住民教育政策，該政策重點放在改善原住民社區以及非原住民對原住民文化和社會的欣賞。1995年進一步公布新的原住民教育政策，希望一方面提昇原住民學生的學習成就到可以和全體澳洲學生相比較的水準，另一方面讓全體澳洲國民了解原住民和其歷史，作為族群和睦共處，以及發展具有社會正義和地方自治特徵的未來社會之基礎。這項政策的擬訂，是由新南威爾斯學校教育局(Department of School Education)和原住民教育諮詢團(Aboriginal Education Consultative Group Inc)密切合作的成果，以確實反映出原住民家長和部落社區的觀點和意向。以下簡介該政策的

實施原則、適用對象、目的、預期結果、實施策略、責任歸屬和評鑑等資訊 (NSW Department of School Education, 1995)。

## 一、實施原則

- (一)承認過去對原住民不公平對待的後果，今日必須讓原住民學生獲得充分且適切的資源，以增進他們的教育成就，達到可以和非原住民學生相比較的水準。
- (二)原住民部落社區有權利和學校教育局協商影響其孩子學校教育的各種決定。
- (三)原住民學生有權利接受高品質且文化適切的教育和訓練方案，作為其終身學習的基礎。
- (四)全體學生都必須了解澳洲原住民，並且體認到原住民部落社區是有關原住民文化和歷史的知識之守護者。
- (五)就像廣大澳洲社會的原住民一樣，原住民學生有權利在安全無慮的情境中，表述或發展自己的認同。
- (六)原住民學生有權利在沒有種族主義和偏見的情形下參與社會制度和生活。

## 二、政策目的、適用對象和預期結果

澳洲原住民教育諮詢團有一項重要原住民教育主張：「原住民教育不只是提供適合原住民學生的教育，也必須是提供所有澳洲學生關於澳洲原住民族的教育。當原住民族的文化、歷史和當前的議題，被統整納入所有學生所學習的課程時，原住民學生的學習參與和學習成就才能改進。」(引自 NSW Department of School Education, 1995)。

根據這項主張，新南威爾斯原住民教育政策所涵蓋的適用對象包括原住民學生、原住民部落社區，以及各級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和學生等三類對象，希望透過和原住民部落社區的夥伴合作關係，來增進為原住民和非原住民學生設計的原住民教育。其目的和預期結果分述如下：

### (一)對原住民學生而言，包括二項教育政策目的：

- 1. 課程、教學和評量計畫要有挑戰性，並且考量文化的適切性。
- 2. 學校要有支持性的學習環境。



根據第一項政策目的，預期達成的結果如下：

1-1 增進各級學校 (P-12) 原住民學生的教育成就，達到可以和非原住民學生相比較的水準。

1-2 教學和學習方案要能符合原住民學生的各種需要。教學和學習方案要能符合原住民學生的各種需要。

1-3 實施注意到文化適切性的教學策略和評量方法。

1-4 維護、重新活化和教導原住民語言。

針對第二項政策目的，預期達成的結果，包括：

2-1 支持性服務要把原住民學生的需要列入考慮。

2-2 和衛生局合作，透過教育局的方案，來處理影響原住民學生的特定健康問題。

2-3 教育局所屬教職員工要知覺到所有影響原住民學生的重要問題。

2-4 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需雇用原住民。

2-5 提供特定資源和方案，以符合原住民的需要。

## (二) 對原住民部落社區而言，包括一項政策目的：

3. 原住民部落社區和教育局在整個教育過程中，是一種合作的夥伴關係。

根據這第三個政策目的，預期達成的結果如下：

3-1 讓原住民有能力成為積極主動的合作夥伴。

3-2 確認和珍惜原住民社區部落所持的知識。

3-3 發展教育政策和方案時，需徵詢原住民設部落的意見。

## (三) 對各級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和學生而言，包括一項政策目的：

4. 教育局所屬全體教職員工和學生要能了解和尊重澳洲原住民。

根據這第四個政策目的，預期達成的結果如下：

4-1 知道和了解原住民，是所有學校和整個公立學校系統明確政策。

4-2 政策和方案需反映澳洲原住民的觀點和抱負。

4-3 全體學生都必須參與原住民研究方案。

## 三、實施策略和負責單位

在上述政策目的和預期結果之下，更進一步詳列預期實施策略，以及責

任歸屬單位，以便確實貫徹本原住民教育政策。茲分別說明如表一、二、三、四：

(一)對原住民學生而言

表一 政策目的1--課程、教學和評量計畫要有挑戰性，並且考量文化的適切性。

預期結果	實施策略	負責單位		
1-1 增進各級學校(P-12)原住民學生的教育成就，達到可以和非原住民學生相比較的水準。	<b>增加學前教育的普及率</b>	州教育局	學區	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先編列預算，調高實施的優先順位。</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住民社區部落投入教育服務的傳遞和評量過程。</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學前教育學校設定雇用原住民教職員的目標。</li> </ul>	★		
	<b>改善語文和數學的水準</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充實學校和學前語文教育方案的教學資源。</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育閱讀復建師，使其和原住民學生、原住民部落社區，一起合作。</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納和珍惜原住民英語。(Aboriginal English)，並發展以這種語言為工具的教學方案。</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各級學校，提供含有原住民內容和觀點的語文和數學方案。</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出在所有重要學習領域所需的教學方法和內容。</li> </ul>	★		★

續前表

	<p><b>擴充機會給原住民資優生</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鑑別原住民資優生的規準，並發展和實施為他們而設計的特殊方案。</li> </ul> <p>保障原住民學生接受所有課程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中小學階段，公平地安置原住民學生。</li> <li>● 發展公平的學生安置程序。</li> <li>● 改善原住民學生接受職業教育、</li> </ul>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1-2 教學和學習方案要能符合原住民學生的各種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和改進原住民學生學習技巧的教學研究方案。</li> <li>● 發展和實施針對原住民學生需要的教與學策略的在職教育方案。</li> </ul>	<p>★</p> <p>★</p>		<p>★</p>
<p>1-3 實施注意到文化適切性的教學策略和評量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納並提供在注意文化適切性的教學和評量方案中的原住民英語。</li> <li>● 發展符合文化適切性的評量工具，並推廣至所有學校。</li> <li>● 在教與學方案中，融入原住民的知識。</li> <li>● 在評鑑教育方案、過程和實務時，要讓原住民家長、社區部落和關心此事者參與其中。</li> <li>● 監管各種形式的評量，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在教育內容和過程方面，都獲得公平對待。</li> </ul>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1-4 維護、重新活化和教導原住民語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導原住民語言，並視為英語以外的重要學習領域，及鄉土語言方案的一部分。</li> <li>● 研究將科技運用在原住民語言的教學和學習上。</li> </ul>	★		★
-----------------------------	--	---	--	---

表二 政策目的2--學校要有支持性的學習環境。

預期結果	實施策略	負責單位		
		州教育局	學區	學校
<p>2-1 支持性服務要把原住民學生的需要列入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進原住民部落社區了解對原住民學生支持和服務的範圍。</li> <li>● 招募並訓練原住民的教職員工來提供支持服務。</li> <li>● 聘僱具有符合原住民學生需要所</li> </ul>	★	★	★
<p>2-2 和衛生局合作，透過教育局的方案，來處理影響原住民學生的特定健康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和衛生局合作，解決原住民學生的健康問題。</li> <li>● 針對聽障原住民學生的需要，和篩檢和治療計畫合作，進行治療。</li> <li>● 為聽障原住民學生實施有效的教學策略。</li> <li>● 鑑別原住民學生的其他健康需要，並採取行動。</li> </ul>	★	★	★
		★	★	★
		★	★	★
		★	★	★
		★	★	★

續前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原住民學生的社區狀況，實施藥物防治教育。</li> </ul>	★	★	★
2-3 教育局所屬教職員工要知覺到所有影響原住民學生的重要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告知教育局所屬人員原住民歷史、文化和語言、原住民英語、社會正義、族群和解，以及健康問題。</li> <li>● 與高等教育機構協商，將原住民教育列為師資教育的必修學分。</li> <li>● 採行特殊教育和學生福利計畫，以符合原住民學生的需要。</li> <li>● 監控輟學、出席和紀律政策等計畫，了解其對學生教育和行為結果的影響。</li> <li>● 讓教職員工了解他們在執行反種族主義政策和申訴程序時的責任。</li> </ul>	★ ★ ★ ★ ★	★  ★ ★ ★	★  ★ ★ ★
2-4 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需雇用原住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立完整的原住民雇用政策時，需充分諮詢新南威爾斯的原住民教育諮詢團。</li> <li>● 建立適當程序，以確保選擇具有代表性的原住民，參與表達原住民立場的討論會。</li> </ul>	★ ★		
2-4 提供特定資源和方案，以符合原住民的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控全部的預算和資源運用程序，以保障原住民學生有公平的機會，接受重要經費補助。</li> <li>● 有原住民學生的學校，需安排能代表他們利益的人，參與學校經費方面的決定。</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控基本能力測驗等學習結果的資料，並協助原住民學生獲得協助的資源。</li> <li>● 擴充職業通道，以改善原住民學生獲得雇用、訓練和進一步受教育的管道。</li> <li>● 研究運用科技的新方法，以符合原住民學生的學習需要。</li> </ul>	★	★	★
--	---	---	---	---

## (二)對原住民部落社區而言

表三 政策目的3--原住民部落社區和教育局在整個教育過程中，是一種合作的夥伴關係。

預期結果	實施策略	負責單位		
		州教育局	學區	學校
3-1 讓原住民有能力成為積極主動的合作夥伴。	● 發展支持原住民在教育委員會擔任積極成員的策略，包括提供在職方案，讓原住民了解校務委員會的角色、議題和責任。		★	★
	● 讓原住民參與各級學校教育（P-12）的計畫、傳遞和評鑑。	★	★	★
	● 讓原住民的教職員參與學校的經營管理。			★
	● 學校、學區和教育局的代表，需參加原住民教育諮詢團的地方性和區域性會議。		★	★
	● 發展社區醒覺計畫，讓家長、學生和教師，一起努力提高學習保留的成效。	★	★	★

續前表

<p>3-2 確認和珍惜原住民社區部落所持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認和珍惜原住民的文化知識和部落社區裡的專家。</li> <li>● 建立原則以保障原住民部落社區的成員，有公平機會接受因提供諮詢服務給學校方案，所能得到的任何形式的報酬。</li> <li>● 教育局所屬教職員需和地方的原住民部落合作，尤其是長老，以發展和傳遞跨文化的方案。</li> </ul>	<p>★</p> <p>★</p> <p>★</p>	<p>★</p>	<p>★</p>
<p>3-3 發展教育政策和方案時，需徵詢原住民部落社區的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敘寫政策文件時，需透過新南威爾斯的原住民教育諮詢團，和原住民部落社區進行協商。</li> <li>● 建立績效責任程序，以考核新南威爾斯的原住民教育諮詢團所倡導的原住民教育。</li> <li>● 在提供和分析各級學校教育的資料時，讓原住民同仁、部落社區和新南威爾斯的原住民教育諮詢團參與其中。</li> <li>● 建立直接的報告程序，以提供訊息給新南威爾斯的原住民教育諮詢團和原住民部落社區。</li> </ul>	<p>★</p> <p>★</p> <p>★</p> <p>★</p>	<p>★</p>	<p>★</p>

(三)對各級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和學生而言

表四 政策4--教育局所屬全體教職員工和學生要能了解和尊重澳洲原住民。

預期結果	實施策略	負責單位		
		州教育局	學區	學校
4-1 知道和了解原住民，是所有學校和整個公立學校系統的明確政策。	● 倡導、肯定和慶祝全國原住民週。	★	★	★
	● 肯定原住民教職員工、學生和部落成員的才能與成就。	★	★	★
	● 倡導和實施全校反種族主義計畫。			★
	● 增進族群和睦的過程，並支持原住民和睦委員會的活動。	★	★	★
4-2 政策和方案需反映澳洲原住民的觀點和抱負。	● 將原住民問題納入新進人員的職前講習計畫中。	★	★	★
	● 實施全州性的在職訓練和發展計畫，講習學校課程中的原住民內容和觀點。	★	★	
	● 與高等教育機構合作，協議修過「原住民研究」是新南威爾斯公立學校新進教師的聘用條件。	★		
	● 提供政策撰寫等、方案發展者和行政工作人員，有關原住民觀點和抱負的訓練和發展計畫。	★		
4-3 全體學生都必須參與原	● 發展、實施和評鑑有效的教與學方案，以確保各級學校(P-12)學			★



續前表

<p>住民研究方案。</p>	<p>生參與「原住民研究」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準備和提供學校有關原住民內容和觀點的支援性教材，以補充現有的教學大綱。</li> <li>● 和新南威爾斯的原住民教育諮詢團協商，以發展具文化適切性的教學資源。</li> <li>● 在所有重要學習領域的課程方案中，融入原住民內容。</li> <li>● 標示出各種資源，以增進重要學習領域的原住民內容的教學。</li> </ul>	<p>★</p> <p>★</p> <p>★</p> <p>★</p>		<p>★</p> <p>★</p> <p>★</p>
----------------	--	-------------------------------------	--	----------------------------

#### 四、評鑑

學校和州辦公室的董事會必須報告實施本政策的進展。一個五年期的政策執程序如下：

(一)學校和州辦公室的董事會開始熟悉和投入原住民教育政策，並規劃入工作計畫中。

(二)發展為期三年的長程策略，以配合成效的要求。

(三)進行綜合性的政策進展評估，看達成政策目標的情形。

每年學校州辦公室的董事會要提出報告，納入州教育局的年度報告中，供原住民教育諮詢委員會做正式討論的基礎，並出版供各界參考。報告要點如下：

(四)第一年(1995)配合州教育局的施政優先順序，將政策目標納入整體計畫中的步驟和作法。

(五)第二至四年(1997-99)實施政策和達成預期結果的策略，以及對未來的啓示。

(六)第五年(2000)政策實施五年的成效綜合報告。此一報告將作為下一個五年(2001-2005)的政策參考。

## 伍、對我國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啓示

澳洲對其歷來的原住民政策的深刻反省，以及新南威爾斯州在原住民教育方面的具體作法，對正在發展原住民教育政策的我國，頗具啓示作用。筆者首先提出六點重要啓示，其次參考其中的原住民教育理念和作法，對刻在制定的「原住民族教育法」草案中若干觀點，提出具體的評析和修正意見。

### 一、對我國發展原住民教育政策的啓示

#### (一)深刻反省是建立族群良性互動關係的基礎。

從澳洲博物館有關原住民的主題展，到官方的文件，可以嗅聞到澳洲社會和政府對過去的原住民政策和其後果，做了真誠而深刻的反省。社會中弱勢族群能夠像弱勢族群一樣，願意坦然面對過去，確實是將來族群良性互動的基礎。澳洲政府成立原住民和睦委員會，不只是說原住民事務由原住民來管理的自決原則的體現，更重要的是，宣示原住民和非原住民自此將和解、和睦相處(reconciliation)。從其發行的若干文件，處處可見其致力於剷除澳洲社會中族群和睦相處障礙的用心。此點值得以漢人爲主的台灣社會深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更可學習其作法，以喚醒漢人社會深刻反省的意識。

#### (二)增進原住民和非原住民的族群關係是整體社會的改造工程。

澳洲原住民和睦委員會，提出族群關係的八大議題，提醒澳洲社會分別從文化、教育、歷史、司法、經濟、衛生、法律等層面去反省和溝通，達成族群觀點的互換、理解，期望達到真正的族群和睦相處。

由此可見增進族群關係是整體社會的改造工程，唯有全方位的施政，才能真正解決問題。而教育是整體改造工程的重要環節之一。教育不能解決所有的族群關係問題，但是教育可以增進族群間的了解，是改善族群關係的基礎。

#### (三)族群關係教育關照的對象是全面性的。

在社會和在學校實施族群關係教育，是同等重要的事情。原住民居於弱勢，生活在優勢文化的脈絡中，對優勢文化的了解和認識，就像呼吸一樣，是生存的必要條件。但是，非原住民對原住民和其文化的了解管道，相當受

限。澳洲人透過全國原住民週、博物館和美術館的社會教育功能等方式，增進澳洲社會對原住民的了解。學校裡實施「原住民研究」課程，也是規定全體學生必修。這種作法，應該是整個社會已經能珍惜原住民文化，且視為澳洲文化的重要資產之故。值得我們借鏡和思考。

#### (四)學校教育需以原住民部落社區為合作的夥伴。

澳洲新南威爾斯的原住民教育政策，宣示在整個教育過程中，原住民部落和教育單位是一種合作的夥伴關係。其作法包括採取一些策略，讓原住民有能力成為積極主動的合作夥伴、承認和珍惜原住民社區部落所持的知識，以及發展教育政策和方案時，需徵詢部落社區的意見等。為了落實這種夥伴合作理念，還特別成立原住民教育諮詢團，在適當時機，做為中介橋樑，以充分反映原住民部落社區的觀點。

這種把原住民部落社區納入教育決策和實務的夥伴，不只是為了便於推動教育，更重要的是一種對原住民知識解釋權的尊重。我在澳洲博物館的原住民主題展覽中，也看到這種尊重。在會場入口，即有一段文字寫著：

「給澳洲原住民的話——

本館一直盡力不讓任何隱秘或神聖的材料在本展覽中展出。如果本展覽中的任何意象或聲音，有冒犯之處，請和本館人員聯繫，我們將採取適當的行動。」

居於優勢的族群不能只有推動原住民教育和傳播原住民文化的狂熱，骨子裡卻任其種族優越的心理流竄，強行要幫弱勢族群表達意見、解釋知識。澳洲的這些作法，值得深思。

#### (五)原住民教育政策須有整體和具體的計畫和評鑑

澳洲新南威爾斯的原住民教育政策的關照對象是整體的，包括原住民學生、原住民部落社區、各級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和學生，大家一起投入這個政策和方案中。而每個參與對象，該做什麼事，也都有具體的說明。這也是該政策的另一項特色就是完整而具體。從政策目的、實施原則、預期結果、實施策略、負責單位、實施時程到政策評鑑，都做完整而具體的規劃，增加政策的可行和落實，值得師法。

## (六) 多元文化觀是現代公民的重要資質。

在族群多元且互相依賴的現代民主社會中，必須培養具有元文化觀的公民，才能了解、尊重和欣賞不同族群及其文化，創造和睦相處的社會。因此，「公民與文化」是本次社會科會議的次主題之一。其中有關澳洲原住民和原住民文化的議題，最受矚目。可見，在族群多元的社會中，了解和尊重弱勢的原住民和原住民文化是公民的重要資質。因此，我們所謂的原住民文化教育，不能只把對象鎖定在原住民學生，而是應該培養全體學生都具有多元文化觀，對原住民文化有基本的認識。

## 二、對原住民族教育法(草案)之評析

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草案共有三個版本，其一是行政院版，其二是蔡中涵版，其三巴燕達魯版，此三個版本最大的差異在於對於學制的主張。立委巴燕達魯所提版本又稱為民運版，基於民族自主的原則，主張原住民教育主管機關為原住民委員會，而不是教育部，同時原住民教育應採民族教育學制和一般學制雙軌進行。其草案中對於原住民族教育學制有相當詳細、具體的規劃。立委蔡中涵所提版本主張原住民教育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但因原住民族特殊的歷史文化，原住民委員會應該也是主管機關之一，而不是知會單位而已。行政院版則是以教育部為最高主管機關，涉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職掌者，再會同辦理之。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和二十二日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對此三個版本進行併案審查和協商，並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草案，近日將提報院會討論。本節所評析的正是這個經審查和協商後的版本(以下簡稱「協商版」，全文和修正意見詳見附錄)。

協商版「原住民族教育法」草案，分總則、就學、課程、師資、社會教育、研究評鑑及獎勵、附則等七章，共三十三條。

「協商版」對原住民族教育的學制規劃，或可稱為「單軌雙支制」的設計。從主管機關來看，原住民族教育劃歸教育行政機關主管，其中原住民族教育事項，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第四條)。從受教內容來看，原住民族學生除了像漢人學生一樣接受一般教育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對原住民族學生實施原住民族教育(第十四條)，並規定政府應鼓勵大學設與原住民族學術相關的科系，或設民族大學校院(第十七條)。

從美國的印地安人教育和紐西蘭的毛利人教育等經驗中得知，原住民族

的教育往往在樹立民族特色與接受主流文化教育之間擺盪，而教育問題也就在缺乏社會生活適應能力與民族文化流失之間拔河。因此，筆者認為「協商版」在學制上採取折中的設計，相當可取，唯落實問題令人疑慮。例如，第三十一條評鑑結果僅鼓勵執行成效優良者，未列罰則。將來研議實行細則時，可參考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原住民教育政策，提出更具體的預期目標、實施策略、負責單位，以及評鑑程序，以確保本法的精神和內涵能落實。

其次，就原住民族教育的內涵來看，「協商版」第七條有關名詞界定的條文中指出包含兩類教育，分別是第一款「本法所稱原住民族教育，係指根據原住民族之需求，對原住民所實施之一般教育」，以及第二款「本法所稱原住民族教育，係指根據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族所實施之教育」。這也就是前面所說原住民族教育是「單軌雙支制」的雙支。但是，其後多條條文皆未能注意及延續此種分支的精神，例如，第九條有關預算方面，只提示寬列預算，專案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卻漏掉「原住民族教育」的預算；其他像第二十條有關課程發展及教材選編，第二十八、二十九條有關課程、教材和實驗，第三十一條有關獎勵部份等，也都有漏列「原住民族教育」的情形。另一項用詞不一致的現象是第二條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法的立法精神和目的的條文。其第一款宣示「原住民族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第二款卻又說「原住民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為目的」。此處又多出一個第七條未界定的名詞——「原住民教育」。

為了使法規更具周延性、用詞更具統整性，有必要釐清其中所涉及之「原住民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和「原住民族教育」等三個名詞的意涵。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曾經對「原住民」、「原住民族」賦予新定義，「原住民」是指不同族別之個人身分的共通性自稱，而「原住民族」則是指集體性、具同樣意識形態、力量集中及結合原住民族的概念(楊孝榮, 1997)。根據這樣的詮釋，以及考察第七條第一款所指涉的教育內涵，以「原住民教育」來取代「原住民族教育」更貼切。筆者建議第七條中明列這三者的關係，也就是把第一款、第二款合併改為：

「本法所稱原住民族教育包含原住民教育和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教育，係指根據原住民族之需求，對原住民所實施之一般教育；原住民族教育，係指根據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族所實施之教育。」

做此修正後，前述第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中的「原住民族教育」一詞，都順理成章地涵蓋了「原住民教育」和「原住民族教育」等相關規劃，不須再修正。唯一須修正的是第二條第二

款應以「原住民族教育」取代「原住民教育」，使其涵蓋性更周延。

接著就「協商版」第三章課程來分析，共列有第十八、十九、二十等三個條文。

先說第二十條：「各級學校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之課程發展及教材選編，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意見，並邀請原住民族代表參與規劃設計」。此一條文旨在彰顯對原住民族的知識和知識解釋權的尊重，相當有意義。但是，其敘寫的方式，仍是以各級學校，或者確切的說以漢人為主，並未貫徹第二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的立法精神——「原住民族為原住民族教育的主體」，也不如讓澳洲政府讓原住民成為教育過程中積極主動的合作夥伴的作法。建議將來施行細則時，能保障原住民族參與規劃設計的權利，並對有代表性的原住民之產生程序，有具體規劃。

第十八條規定「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此條文讓原住民的觀點，有機會反映在各級各類學校的相關課程及教材中，對於原住民的自尊，及族群關係的增進，有相當正面的意義。

第十九條規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此一條文與第十四條規定的內容重複，皆在指出政府有責任提供原住民學生各類民族教育的機會。考察第十九條和第十四條的內涵應屬課程方面的事項，因此，建議把十四條歸併到十九條，修訂為：

「政府對就讀學前教育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原住民族學生，應實施原住民族教育，提供其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的機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到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公告標準時，應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育教室，進行原住民族教育和一般課業輔導。」

相較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原住民教育政策，把全體學生(含P-12的原住民和非原住民學生)都列為原住民教育政策的適用對象，都必須修讀「原住民研究」課程，「協商版」第十八、十九兩個條文的涵蓋對象較不足。如果我們能體認到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是台灣文化中不可或缺、也不可取代的一部分，如果我們能體認到族群充分瞭解是族群尊重與和睦相處的基礎，如果我們能體認到「當原住民族的文化、歷史和當前的議題，被統整納入所有學生所學習的課程時，原住民學生的學習參與和學習成就才能改進」(NSW原住民教育諮詢團的觀點，引自NSW Department of School Education, 1995)，那麼我

們就知道只規定「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是多麼不足。事實上，就像原住民學生在主流的教育體系中精研漢文化一樣，非原住民學生也應該有更充足的且有系統的機會來接近和了解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因此，我建議緊接著第十八條之後，應該加一條文：

「政府應鼓勵各級各類學校發展和實施與「原住民族歷史和文化」相關的教學方案，供全體學生修習，以增進族群關係。」

除此之外，在原住民族教育的課程方面，有三個原住民學生迫切需要的課程重點，並未納入法規，分別是「保障原住民學生在教學過程和評量方法上獲得公平的對待」、「維護原住民學生的健康和實施衛教」，以及「生涯教育和輔導」。考察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原住民教育政策，可知這三個重點都已列為實施要項。

建議將來二讀前的協商時，能在十九條之後，分別增加三個條文如下：

「各級各類學校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的教學策略和評量方法，應注意文化的適切性，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在教學和評量過程獲得公平的對待。」

「原住民中、小學及原住民地區學校，應針對原住民社區的狀況，加強和各級衛生單位合作，維護原住民學生的健康，並實施相關的衛教方案。」

「原住民中學和高級中等學校，應對原住民學生實施生涯教育和輔導，以協助其升學、就業或獲得進一步的職業訓練。」

當然，第三章章名若能因應上述修訂，改成「課程與教學」則更周延。復次，來探討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的師資來源問題，屬於原住民教育方面的師資來源，比較不成問題。但是，屬於原住民族教育的師資，則有嚴重的斷層問題。「協商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留給學校相當大的師資聘任的彈性：「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有關之教學，必要時，得聘請具相關專長人士協助教學」。但是，可以預見在這樣的彈性之下，師資依然有可能不足。政府有必要補助經費為原住民社區培訓民族教育方面的師資。因此，建議在第二十五條第二款之後插入一款「民族教育師資培訓」，隨即在第二項中說明：「原住民族受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教育之費用，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其他各款視需要補助之。」

最後，在研究、評鑑及獎勵方面，第二十八條提出「政府得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學術機構，從事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之實驗、研究及評鑑。」筆者認為政府能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從事實驗、研究及評鑑工作，是相當有遠見的作法。但是鑑於國內

研究機構的研究成果每每限量印製，僅供內部或學界參考，未能發揮效益影響和協助實務界，形成資源浪費。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原住民教育諮詢團 (Aboriginal Education Consultative Group Inc) 的功能則不限於此，筆者此行也參與其教材發表會，觀察到它本身就具有公司的型態，其研究人員採集、研究原住民神話和文化，研發成各種型式的教材，如教科書、補充教材、教學錄影帶、光碟片等，再進行實驗、評鑑、出版、發行和推廣。由於原住民人口居少數，出版和發行其相關研究和文化教材所能帶來的商機不大，一般商業出版公司，不願投資於此，但是其重要性和必要性卻不能用商機來衡量，因此，賦予政府所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出版、發行及推廣其研究成果和教材之功能，就愈顯得必要。準此，筆者建議第二十八條修訂為：

「政府得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學術機構，從事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之實驗、研究及評鑑；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應出版、發行和推廣其研究成果和所研發的教材。」

## 陸、結語

經由澳洲原住民的持續反抗、澳洲社會的深刻反省，澳洲原住民政策走向族群和解的立場。其原住民教育也反映此一政策走向，不僅重視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的提昇，也強調族群了解和族群關係的增進。教育單位無論是在政策擬定、課程發展和教學過程中，都以原住民部落社區為合作的夥伴，共同為教育原住民和非原住民學生瞭解原住民的歷史文化而努力。近年來台灣原住民意識覺醒，一一體現在抗議教科書中的「吳鳳神話」、抗議核廢料儲存在蘭嶼，及還我土地運動等諸多事件中。政府和社會對原住民爭取權利的訴求也逐漸有回應，行政院和立法院對於儘速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也比較有共識。但是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和實施策略的設計，仍有諸多事項待研議。筆者認為澳洲的原住民教育重視族群關係的增進，故以全體學生對象；尊重原住民的知識和知識解釋權，故而以原住民部落社區為合作的夥伴等等諸多理念，均值得借鏡。



## 參考文獻

內政部編譯(鍾福山主編)(1993)，*澳洲原住民政策概況及法案輯要*。台北：內政部。

楊孝嶸(1997)，*台灣原住民社會運動與原住民教育權之維護*。原住民教育季刊，第七期，頁1-8。

The Steering Committee, Indigenous Australian Studies for Teacher Education Courses. (1996). *Framework Statement : Indigenous Australian Studies for Primary Pre-service Teacher Education*. Australia : School of Teacher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NSW Department of School Education.(1995). *Aboriginal Education Policy*. Australia : Aboriginal Education Unit, NSW Department of School Education.

Council for Aboriginal Reconciliation.(1993). *Addressing the key issues for reconciliation*. Canberra : Australian Government Publishing Service.

Council for Aboriginal Reconciliation.(1996). *Annual Report 1995-1995*. Canberra : Australian Government Publishing Service.

Council for Aboriginal Reconciliation.(1996). *Going Forward : Social Justice for the first Australians*. Canberra : Australian Government Publishing Service.

Council for Aboriginal Reconciliation.(1997). *Walking together*. 18th issue.

Jonas, B. & Langton, M.(1994). *The little red, yellow & black(and green and blue and white) Book : A short guide to indigenous Australia*. Published by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for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Studies.

本文作者現任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所副教授，台灣師大教育博士，主修社會科課程與教學、多元文化教育

# The Key Issues of Reconciliation and Aboriginal Education in Australia: The implication for Taiwanese Indigenous Education Act

*Chen Li-Hua*

Due to continuing resistance within aboriginal peoples and the deeper reflection in the wider Australia society, the Indigenous Policy approached the way for reconciliation in Australia. Under the movement, the Aboriginal Education Policy of New South Wales reflected the perspective of reconciliation.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eight key issues of reconciliation and the Aboriginal Education Policy in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Following the introduction, the implication of Australia's experience for Taiwanese Indigenous Education Policy is proposed. Also a review on Taiwanese Indigenous Education Act(draft) is made.

Keywords: Ethnic Relationship 、 Aboriginal Education Policy 、 Australia 、 Indigenous Education Act